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以及終止擔任授權代表 (2) 委任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以及終止擔任授權代表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田家柏先生(「田先生」)由於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於田先生辭任後，彼亦於同日終止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符耀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田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